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4-069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各类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047.43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 2024 年 7-9 月合计计提 1,047.4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56.62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2.13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1,391.92 万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办法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6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3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 万元。计提原则如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91.92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4 年 7-9 月利润总额 1,047.4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